

漳浦县绥东花园安置房建设项目（二期）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浦县绥东花园安置房建设项目（二期）（招标项目名称）已由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浦发改审【2022】131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福建龙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县财政投入及业主多渠道筹集解决，招标人为福建龙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首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漳浦县得仙路与大亭路交叉口西北侧；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7610.7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0604.7平方米，总户数163户。其中计容总建筑面积14691.81平方米。包括住宅13681.65平方米，公共配套727.27平方米，设备用房282.89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5912.89平方米，包括地下室5881.73平方米，其他不计容建筑面积31.16平方米。主体建筑1#楼、2#楼、3#楼、4#楼均为装配式建筑。其中1#楼为多层住宅，耐火等级二级，层数为地上6层，建筑高度为18.15m，占地面积为821.21m²，建筑面积2771.2m²，结构型式为框架结构；2#楼为多层住宅，耐火等级二级，层数为地上6层，建筑高度为18.15m，占地面积为473.48m²，建筑面积2244.04m²，结构型式为框架结构；3#楼为二类高层住宅，耐火等级二级，层数为地上11层，建筑高度为33.0m，占地面积为543.19m²，建筑面积4903.79m²，结构型式为框架结构；4#楼为二类高层住宅，耐火等级二级，层数为地上11层，建筑高度为33.0m，占地面积为445.32m²，建筑面积4803.94m²，结构型式为框架结构；地下室耐火等级一级，层数为1层，建筑面积为5881.73m²，结构型式为框架结构，功能为：平时为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战时为二等人员掩蔽所；配套建设党建、社区服务站、配电室、物业管理用房以及小区道路、室外广场和停车场、绿化景观和室外配套工程等。项目总投资概算1213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299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漳浦县绥东花园安置房建设项目（二期）图纸所含全部内容，具体以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正式下发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等所含内容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文：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0604.7平方米，3#楼为地上11层，建筑面积4903.79平方米，建筑高度33米；4#楼为地上11层，建筑面积4803.94平方米，建筑高度33米，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可承担建筑高度5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和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总建筑面积20604.7平方米，主体建筑1#楼、2#楼、3#楼、4#楼均为装配式建筑。其中1#楼为地上6层，建筑面积2771.2平方米，建筑高度18.15米；2#楼为地上6层，建筑面积2244.04平方米，建筑高度18.15米；3#楼为地上11层，建筑面积4903.79平方米，建筑高度33米；4#楼为地上11层，建筑面积4803.94平方米，建筑高度33米；地下室建筑面积5881.73平方米，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中建筑工程规模标准中，属中小型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1#楼、2#楼、3#楼、4#楼均采用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其中1#楼为地上6层，建筑面积2771.2平方米，建筑高度18.15米；2#楼为地上6层，建筑面积2244.04平方米，建筑高度18.15米；3#楼为地上11层，建筑面积4903.79平方米，建筑高度33米；4#楼为地上11层，建筑面积4803.94平方米，建筑高度33米，符合《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特殊性划分标准（试行）》中规定的工程特征指标描述；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同预算审核价74694578.69元（含暂列金3400000元，暂估价2200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60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且装配式建筑须按《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号）及现行最新的装配式建筑认定相关规定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装配式建筑认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作为联合体成员，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1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单体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以及闽建办筑〔2021〕11号、闽建办函〔2021〕70号、闽建办函〔2022〕1号及闽人社文〔2018〕21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被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③根据闽建建〔2019〕16号文规定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中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应当包括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等。对于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记录计价软件加密锁实名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否决其投标。④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承诺函；⑤根据建办市函〔2021〕510号及闽建建〔2021〕7号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其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资质延续有效期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9月30日

17:00:00至2022年10月20日

17:3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zzgcyjzx.com>)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 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 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 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A类**。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2022年10月20日 17:00: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电子保函形式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 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2022年10月21日 09:3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zzgcyjzx.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j.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 (<https://www.zzgcyjzx.com>)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福建龙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漳浦县绥安镇**, 邮编: /

电子邮箱: /

电话: **0596-3185530**, 传真: /

联系人: **小罗**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漳浦县绥安镇亿雄蓝溪御墅12栋202**, 邮编: /

电子邮箱: **zhangpuquanhong@163.com**

电话: **0596-3800929**, 传真: /

联系人: **洪先生**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

网址: : **<https://www.zzgcyjzx.com>**

联系电话: **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漳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绥安镇朝阳大道东348号、漳浦县人民政府大楼4楼**

联系电话: **0596-3106633、0596-322103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漳浦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 **漳浦县行政服务中心, 四楼招拍挂大厅(新漳浦县汽车中心站隔壁, 门牌: 黄仓村457号, 即长德商贸城南侧, 文昌东路和旗山北路连接处)**

联系电话: **0596-3208708**

